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於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屆滿三年當日到期之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可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此外，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經不時修訂)及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在本決議案第(a)段獲批准而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

附帶之轉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將會加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採取彼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有關達成完成配售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以使(i) 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ii) 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包括可換股票據條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變更)生效；及
- (e)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三個月後之日期(「到期日」)未能悉數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決議案項下授出的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於到期日或之前已完成的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完成項下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因此於到期日之後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到期日已發行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不受影響，而本決議案項下授出的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威文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及李新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